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配售協議，倘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即配售協議日期後三個月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配售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配售代理或本公司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除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條文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董事會宣佈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配售協議日期後六個月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配售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 僅供識別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生產及銷售茶葉。本集團亦從事鉬礦之開採、加工及銷售，該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自本集團出售鉬礦開採、加工及銷售業務之權益後，本集團一直積極開拓可能新投資機會，包括於礦業分部之商機或其他有利且符合本集團發展政策之投資機會以多元化集團之業務，從而進一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以提高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長期利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收購位於中國陝西省潼關縣之金礦(「**金礦**」)(「**收購事項**」)。達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本集團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在金礦進行進一步勘探工作，以發掘額外儲量及／或資源。倘該勘探工作發現其開採被視為經濟上及商業上可行之額外儲量及／或資源，本集團擬投入更多資源以開發物色到上述儲量及／或資源之地區。

假設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成功按配售價配售，發行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400,000,000港元及約396,000,000港元，而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1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346,000,000港元擬用作為任何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及(ii)約50,00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誠如上文所述，倘於金礦進行進一步勘探工作，並發現其開採被視為經濟上及商業上可行之額外儲量及／或資源，本公司擬運用來自配售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開發及開採物色到上述儲量及／或資源之地區。然而，倘收購事項未能完成，或該進一步勘探並無發現其開採被視為經濟上及商業上可行之儲量及／或資源(或完全沒有發現該等資源)，則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撥支潛在投資機會，包括礦業分部之商機或與本集團發展策略一致之其他可獲利投資機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提升其營運資金基礎，從而擴闊股東基礎及在毋須增加本集團之利息負擔下，適時撥付任何業務或投資機會。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配售協議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輝先生、方益全先生及楊國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朱耿南先生及魏世存先生。